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議員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 處長
嚴麗群女士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姜子尚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許靜芝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 辦公室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
盧子謙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 辦公室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朱慧詩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
何潔瑩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區達榮先生	建築署 高級建築師
范進穎女士	建築署 建築師
陳雯玲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陳均銘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陳婉嫻女士, SBS, JP	婦女事務委員會 主席
鄒君逸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助理秘書長(福利)
林偉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高級工程師/大嶼山
司徒侃然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高級工程師/大嶼山
羅寶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 高級工程師/維修
洪家駒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 工程師/維修
孫天峯醫生	醫院管理局 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
簡日聰先生	醫院管理局 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胡勁欣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組)
張競文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離島
鄧加月女士	渠務署 工程師/離島
區英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
朱國正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方啓杰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慶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及(管理管制)
李建毅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黃達明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
吳偉龍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何潤勝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王偉康先生	香港警務處 署理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陳進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阮敬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關祐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鄭慧源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缺席者

黃文漢先生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的部門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何潤勝先生，以及署理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王偉康先生，王偉康先生暫代薛力敦先生；
- (b) 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吳偉龍先生，他暫代林定楓先生；
- (c)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及(管理管制)李倩文女士，她暫代張盧碧玉女士；以及
- (d) 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處)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鄭慧源女士，她將會接替即將調任的陳心心女士。

有關調動議程次序的安排，由於議程 VIII 的出席嘉賓有要事，該議程將會安排在議程 XII 之後才討論。

由於議題眾多，主席請議員發言時盡量精簡。

2. 議員備悉，黃文漢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鄭官穩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勞工處處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3.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陳嘉信先生, JP 出席會議與議員會面及交流意見, 並歡迎陪同出席的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嚴麗群女士。

4. 陳嘉信處長簡介勞工處的工作及政策, 重點如下:

### 就業概況及就業服務

(a) 香港近年經濟向好, 失業率低至 2.9%, 失業人數約為 107 000 人, 整體就業人數創新高, 達 387 萬人。離島區在 2017 年的失業率為 3.5%, 稍高於整體失業率(3.1%), 失業人數約為 3 100 人。

(b) 在 2017 年, 勞工處錄得超過 141 萬個私人機構提供的職位空缺, 屬近年新高, 同時超過 154 000 名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成功就業。離島區求職人士如有需要, 可前往大嶼山東涌逸東邨逸東商場二樓的東涌就業中心或香港西營盤薄扶林道二號 A 西區裁判署四樓的西港島就業中心, 使用處方的就業服務。

(c) 現時資訊科技發達, 求職人士除可透過處方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其流動應用程式或電話就業服務中心求職外, 亦可透過設於社署、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非政府機構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瀏覽職位空缺資料。

(d) 處方亦舉辦不同類型的招聘會, 2017 年共舉辦了 18 個大型招聘會, 提供約 38 500 個職位空缺。此外, 處方亦在各就業中心舉辦地區性招聘會, 在 2017 年共舉辦了 946 個地區性招聘會, 提供超過 198 000 個職位空缺; 其中東涌和西港島就業中心舉辦了 136 個地區性招聘會, 提供超過 18 000 個職位空缺。

(e) 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方面, 處方在 13 所就業中心均設有特別櫃台為他們提供工作轉介服務。處方亦聘用能夠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就業服務大使, 並以試點形式在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 聘用兩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 以加強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服務。

###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f) 交通津貼(交津)計劃在 2011 年 10 月推出，截至本年 2 月底，已有超過 39 萬宗申請，獲發津貼合共約 17.6 億元，涉及超過 12 萬名申請人。《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一次性紓緩措施，包括為交津計劃的合資格受助人提供一筆過額外津貼，款額相當於有關申請人在最近一次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津貼金額的兩倍，預計約 44 000 名申請人將會受惠。
- (g)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改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已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職津計劃))的措施。政府預計職津計劃基本上可覆蓋以住戶為單位申領交津的人士，因此在實施改善措施時已同時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安排。合資格申請人可申請職津及/或以個人為申領單位的交津。

### 法定最低工資

- (h) 法定最低工資自 2011 年 5 月實施以來，整體就業市場平穩。2018 年第一季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較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下跌 0.7 個百分點，而總就業人數增加 33 萬人，女性佔 7 成，反映最低工資吸引更多人(尤其是女性)投身或重投勞動市場。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低薪(即最低「十等分」組別)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較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上升 55.8%，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升幅為 23.3%，顯示低薪僱員的收入持續得到改善。
- (i) 僱主遵行最低工資的整體情況至今令人滿意。截至 2018 年 3 月，勞工處共發現 197 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經跟進後，處方已確認僱員獲支付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

### 勞資關係

- (j) 離島區主要有 3 個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即西港島、葵涌和荃灣)提供服務。去年香港經濟發展穩定，勞資關係亦大致平穩。處方在 2017 年共處理約 14 700 宗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與 2016 年情況相若，當中超過 7 成個案經處方調停後解決。

### 輸入勞工

- (k) 由於失業率偏低及勞工市場偏緊，有意見要求政府放寬輸入勞工。政府一貫的政策是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如僱主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

### 職業安全及健康

- (l) 去年發生多宗嚴重工業意外，職業安全備受關注。處方已加強職業安全方面的工作，尤其針對高危作業(例如高處工作)，並會加緊工地巡查及進行針對性的特別執法行動，以有效監察及敦促持責者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處方會更積極參與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盡早向承建商提供有關職安健的意見。此外，處方亦會加強宣傳，以提升僱員的職安健意識，並鼓勵僱員就不安全工作環境向處方舉報，以便處方能進行更針對性的跟進巡查。
- (m) 處方亦會加強宣傳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例如須正確佩戴附有帽帶的安全帽)，並提醒承建商提供及確保僱員使用有關防護裝備，保障僱員工作時的安全。
- (n) 由於法庭對違反職安健法例的量刑普遍偏低，故處方正全速檢討職安健法例，希望透過提高違反職安健法例的罰則，加強法例的阻嚇力。

### 工時政策

- (o) 上屆政府接納了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包括立法規定僱主須與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列明工時條款及超時工作補償安排，並規定這類僱員可享有不少於協議工資率的超時工資或相應的補假作償。然而，勞工界不滿意有關建議，而僱主則反對標準工時立法，勞資雙方存在明顯分歧。處方現正透過其行業性三方小組着力為不同行業制訂配合行業特性的工時指引。

### 強積金「對沖」

- (p) 今屆政府已明確表示必須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以確保強積金制度能發揮作為退休保障重要支柱的功能。政府在3月底提出取消「對沖」安排的初步構思，根據該初步構思，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和遣散費的計算比率回復以僱員服務滿1年可獲最後1個月薪金的三分之二計算，而

僱主會設立一個歸屬其名下的專項儲蓄戶口，並預先按其僱員每月薪金的 1% 向專項儲蓄戶口作出供款，用以支付日後可能出現的長服金和遣散費開支。政府正在約晤商界及勞工界以解釋初步構思及聽取意見，從而優化現時提出的初步構思，盡快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安排。

5.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區內不少居民於機場從事物流、飛機貨運、清潔、保安及飲食業等工作，他們指僱主往往於工傷早期否認責任，以逃避因員工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每月須支付的五分之四工資賠償額，直至勞資審裁處判定為工傷後才發還款項予有關員工，並且無需就此支付罰款。他建議處方參考對拖欠薪金的處理方式，責令僱主支付罰款及利息。如僱員最後獲勝訴，僱主應就非法拖欠工傷賠償而受到處罰。此外，他建議在判傷期間向僱員發放一半工傷賠償(即薪金的 40%)，以紓緩他們停職期間的經濟壓力。
- (b) 政府多年來未有檢討可獲工傷賠償的職業病類別。東涌區內不少居民多從事飲食、清潔及保安等服務性行業，因而引致靜脈曲張及喉嚨耗損等職業病，可是這些並未包括在可獲工傷賠償的職業病類別內。他希望處方能向有關政策局反映，要求他們參考台灣和日本的做法，把靜脈曲張和喉嚨耗損納入為可獲工傷賠償類別。
- (c) 他欣悉處方將會檢討職安健法例的罰則。現時僱主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款為 20 萬元及監禁半年，但實際案例大多只判罰數萬元了事，例如發生於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的數宗致命工業意外，他希望處方認真研究加重罰款及監禁刑期。
- (d) 他亦希望處方加強東涌就業中心的服務，舉辦課程傳授面試及撰寫求職信的技巧，協助新來港婦女求職。

6. 陳連偉議員表示，現時本港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月薪約 4,000 多元。有報道指內地將大量招聘此類外傭，平均月薪為 7,000 多元，他擔心會因此提高本港外傭的薪金，希望政府能制定政策，確定外傭的基本薪金，以消除港人的疑慮。

7. 傅曉琳議員表示東涌區內的少數族裔人士大多不知處方為他們求職時提供傳譯服務，故此相關服務在 2017 年只曾使用 20 次。此外，很多招聘資料均以中文刊登，少數族裔人士無法看懂。她希望處方能加強宣傳有關傳譯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求職。

8. 容詠嫦議員提出問題如下：

- (a) 她指現時職安健法例規定的最高罰款為 50 萬元，未知處方考慮將罰款額提高多少，她亦關注有何政策可防止僱主剋扣受傷或死亡員工的賠償。此外，她詢問是否因為趕工關係，令僱主忽略工作安全，從而增加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工業意外，未知處方有何政策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 (b) 離島區的失業率較其他地區高，但東涌就業中心刊登的招聘廣告多以基層工作為主，例如洗碗碟工人、服務員及保安員等。她詢問處方會否加強服務，協助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申請工作，減低配對失衡的情況。

9. 陳嘉信處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如僱員在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因工作的性質導致患上《條例》訂明的職業病，即使在意外發生時僱員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條例》下的補償責任。由於《條例》採用不論過失的原則，若不容許僱主提出相反證據申辯意外是否因工造成，或會對僱主構成不公。勞工處已加強支援處理具爭議工傷個案的措施，在完成跟進的個案中，超過 7 成個案的僱傭雙方能在勞工處的協助下解決爭議。處方就具爭議個案屬工傷的可能性及關聯性提供的專業意見，大都獲僱傭雙方接受。部分未能經勞工處協助解決的個案，則需透過法律仲裁。
- (b) 根據現行的職安健法例，持責者如被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雖然近年法庭就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所判處的違例罰款已較過往有所增加，但處方認為量刑仍然偏低，未能反映違法情況及意外後果的嚴重性，亦未能發揮足夠的阻嚇力以達致改善職安健表現效果。因此，處方正研究修訂有關法例，包括是否可適當地將最高罰款額上調至與被定罪者的財務承擔能力掛鉤，尤

其是一些嚴重的個案(例如導致嚴重傷亡及罪責嚴重的個案)，讓法庭可判處具足夠阻嚇性的懲罰，對業界起充份的警誡作用。

- (c) 處方就業中心設有服務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特別櫃台，亦有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就業服務大使，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協助。此外，各就業中心均有特定位置，刊登歡迎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申請或對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較寬鬆的職位空缺資料。處方在 2017 年收到的 141 萬個職位空缺中，有約 7 萬個職位空缺對求職人士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較低，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與就業主任會面，以獲取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
- (d) 此外，每當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到訪就業中心時，中心職員會主動向他們介紹免費傳譯服務，而超過 9 成到訪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表示無需傳譯服務，他們大部分能夠以中文或英文溝通。部分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則表示可由同行親友協助而無需處方安排傳譯服務。
- (e) 近年處方的就業服務對象已擴展至學歷較高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本地大學生及港人移民第二代。處方於 2016 年 12 月推出「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為持有高等學歷人士提供渠道，搜尋適合他們的職位空缺。該平台推出至今近 1 年半，每日錄得平均約 1 萬瀏覽頁次。處方會繼續透過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商會及大專院校等，推廣該網上平台。
- (f) 有關中央政府與菲律賓政府簽訂協議輸入菲律賓勞工(包括外傭)的傳聞，處方至今仍未能確認有關消息的真確性，會繼續透過菲律賓駐港領事館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駐北京辦事處了解情況。現時約有 37 萬名外傭在港工作，協助本地家庭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中老幼，從而釋放本地人口的勞動力。處方希望透過政策及呼籲本港家庭善待外傭，為他們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和合理待遇，從而繼續吸引外傭來港工作。隨着人口日漸老化，將來本地家庭對外傭的需求定會上升。面對其他地區的競爭，香港需要維持競爭力，才能吸引更多外傭來港工作。處方會定期檢討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為他們提供足夠的保障。

- (g) 有關釐定職業病的準則方面，病症與職業須有直接單一的關係，即病症是直接由工作引致。以靜脈曲張為例，不少年紀較大的人士均有靜脈曲張的情況，醫學研究報告亦指出靜脈曲張有不同成因，例如遺傳、身體狀況、飲食及運動量等，若將其納入為職業病，或會對僱主不公。儘管如此，政府會繼續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最新指引、外國經驗和本地情況，就《條例》訂明的職業病類別進行檢討。

(傅曉琳議員及張富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

## II. 通過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記錄

10.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1.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50 分入席。)

## III. 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 (文件 IDC 27/2018 號)

1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姜子尚先生、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許靜芝女士及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盧子謙先生。

13. 許靜芝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4. 盧子謙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15. 余漢坤副主席表示大力支持是項資助計劃，認為有助增加競爭，從而降低價格及提升服務質素。文件提及獲資助的固網商須開放新建光纖網絡至少一半的容量予其他固網商免費使用，他詢問這項安排是否同樣適用於現時已有光纖連接的鄉村，讓村民有更多選擇。

16.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曾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議題，並欣悉現時計劃終於落實。計劃建議由中標的固網商安排和鋪設光纖網絡，並開放一半容量供其他固網商分享使用。不過，根據部分地區的經驗，某一固網商最後或會壟斷當地市場。他詢問通訊辦或政府有否措施確保居民能自行選擇固網商提供服務，避免出現壟斷。
- (b) 通訊辦表示稍後會向立法會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計劃，他詢問部門可否提供預計的時間表及完工時間。

1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現時電訊盈科已於大嶼南鋪設光纖網絡並壟斷有關市場，其寬頻服務費用非常昂貴，對居民非常不公平。他詢問通訊辦會否考慮要求已鋪設光纖網絡的固網商，同樣承諾開放一半的網絡容量予其他固網商免費使用，費用由政府資助，從而減低用戶的上網費用。
- (b) 現時未鋪設光纖網絡的鄉村須使用數據機上網，鋪設光纖網絡後便需轉為使用不同類型的數據機，鑑於計劃會資助固網商鋪設光纖連接線路，他詢問固網商會否向用戶收取包括更換客戶設備在內的相關寬頻服務接駁費用。
- (c) 部分較偏遠的鄉村可能只有十多戶人口，他擔心即使向固網商提供資助，固網商亦不願意提供服務。他詢問政府會否基於公平公正的原則，就這些鄉村鋪設光纖網絡向固網商提供全額資助。

18. 容詠嫦議員表示，在文件附件二所列現時光纖網絡已到達村口的離島區鄉村中，坪洲的大白及二白屬於愉景灣範圍，即為私人地方，但卻納入《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及/或《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之認可鄉村名冊》內的鄉村。由於大白及二白已於 1976 年售予私人發展商，並在 1982 年發展成私人屋邨，因此不再屬鄉郊地區或小型屋宇政策下認可的地方。她希望民政處或地政總署檢視是否已更新記錄，並將這兩個地區剔出《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及《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之認可鄉村名冊》內的鄉村。

19. 許靜芝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對於位處較偏遠地區的鄉村而言，由於鋪設網絡成本較高及在鄉村居住的人數不多，固網商一直缺乏足夠的經濟誘因擴展光纖網絡至這些地區，故政府希望透過資助形式，鼓勵固網商擴展光纖網絡至這些地區。為引入競爭，中標的固網商須開放獲資助的網絡設施至少一半的容量供其他固網商免費使用。至於現時已有光纖網絡連接的鄉村，由於有關網絡屬個別固網商自行出資鋪設，有關固網商沒有責任開放其光纖網絡予其他固網商使用。
- (b) 儘管計劃並不會涵蓋已經有光纖網絡連接的鄉村，但透過資助計劃，整體鄉郊地區的光纖網絡將會得到改善。新鋪設光纖網絡沿路範圍的建築物的寬頻服務亦應有所改善，因為沿路範圍的建築物與光纖網絡的距離會比以往短，固網商應會較容易接駁光纖網絡至這些建築物。此外，電訊商日後亦可透過這些光纖基礎設施，提供各種類型電訊服務，例如改善流動網絡覆蓋從而提供可媲美固網寬頻的流動寬頻服務，令村民有更多的選擇。
- (c) 至於固網商未必願意為偏遠而住戶少的鄉村鋪設光纖網絡的問題，通訊辦初步構思是將資助計劃涵蓋的鄉村分為 6 個項目進行，每個項目會揀選 1 間固網商負責有關工程，縱使有鄉村較為偏遠或人口較少，固網商在投標時必須承諾為計劃或項目下涵蓋的所有鄉村鋪設光纖網絡至有關鄉村的村口附近，否則會失去被揀選的資格。
- (d) 就議員擔心計劃或許會讓中標的固網商壟斷市場的問題，她表示，政府推出資助計劃時，會訂立合適的規則及條款（包括須開放獲資助的網絡設施至少一半的容量供其他固網商免費使用），以引入競爭及盡量令村民能受惠於資助計劃。
- (e) 時間表方面，通訊辦現正就擬涵蓋的鄉村名單諮詢相關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鄉事會），亦會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並其後就計劃涉及的款額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在撥款獲批後便可以進行招標，待招標程序完成及項目批出後，中標的固網商隨即可向各相關部門申請相關的許可證以進行工程。通訊辦已與不同相關部門溝

通，希望中標的固網商可盡快展開鋪設光纖網絡的工程，將來亦會繼續與各部門協調。預期由 2021 年開始，光纖網絡將分階段拓展至有關鄉村，但部分涉及鋪設海底光纖電纜的鄉村的工程所需時間可能會較長。

20. 余麗芬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歡迎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離島部分地區仍沒有光纖網絡覆蓋，據她於 2016 年向南丫島居民了解，南丫島的寬頻速度緩慢，少於每秒 1 兆比特(Mbps)，甚至低至每秒 0.56 千比特(Kbps)，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政府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會推行資助計劃，但居民仍需多等 4 年，才能使用光纖寬頻服務。
- (b) 她詢問在完成鋪設光纖網絡後，居民和旅遊人士的手提電話接收不佳的情況會否有所改善。

21. 許靜芝女士回應如下：

- (a) 南丫島的項目涉及鋪設海底光纖電纜，工程較為繁複，因此所需的時間可能會較長。通訊辦希望工程能盡快展開，並希望相關部門可以盡量配合。
- (b) 現時南丫島的固網及流動服務是透過微波鏈路傳送，因此速度及容量都有所限制，加上南丫島人口約有 1 萬多至 2 萬人，故居民所分配到的頻寬亦因而較少。待完成鋪設光纖網絡後，網絡容量會大幅提升，流動網絡營辦商亦可透過新建的光纖網絡，設置大容量的流動服務基站，從而改善南丫島的流動網絡覆蓋。

22. 樊志平議員表示支持計劃。他表示數年前曾有承辦商在東涌馬灣新村和馬灣涌村鋪設網絡，可是該承辦商後來結業，今年由另一承辦商提供服務，但收費遠比先前的承辦商高。他詢問為何收費會比先前昂貴，是否由於承辦商需向先前的承辦商購買使用權。

23.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繼續詢問有關壟斷市場的問題，認為要確保市場有公平的競爭，政府應向現時已鋪設光纖網絡至相關鄉村的固網商購買一半的網絡容量，然後開放予其他固網商使用，從

而增加市場競爭，讓居民以較合理的價格使用寬頻服務，這與資助計劃沒有牴觸。他希望通訊辦詳細考慮有關建議和作出回應。

- (b) 他指現時固網商會向用戶收取寬頻服務接駁費，他建議把豁免接駁費納入標書評分準則。

24. 許靜芝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樊議員的提問，她表示香港電訊服務市場已全面開放，服務收費屬個別營辦商的商業決定，無須得到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批准。
- (b) 固網商出資鋪設的網絡屬其投資，政府不應強制要求固網商開放其網絡。相反，在資助計劃下，政府可以在招標條件中規定獲資助的固網商須開放一半的網絡容量供其他固網商免費使用，從而增加競爭，令寬頻服務收費下降。
- (c) 她表示政府會就每個項目設定資助金額的上限，固網商入標時要求的資助金額越少，便會在價錢方面得到較高的分數。除了考慮固網商就個別項目所要求的資助金額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固網商會否承諾按市場一般價格為村民提供較高速的寬頻服務及完成項目所需時間等，獲最高整體評分的固網商才會在個別項目中標。

25. 李炳威先生表示，就容詠嫦議員有關大白及二白的提問，現時在《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內訂明的鄉村仍包括大白及二白，但只限原居民代表。

26. 黃達明先生表示，大白及二白並非現時《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之認可鄉村名冊》內訂明的鄉村。

27.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大白及二白在 1976 年已賣給發展商，若沒有原居民居住的話，她請民政處將它們剔除在坪洲之外。另外，既然《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之認可鄉村名冊》沒有包括大白及二白，她請通訊辦查清資料。

(b) 剛才許靜芝女士表示南丫島有 1 萬多至 2 萬人，但根據去年的中期人口統計，南丫島人口有 6 094 人，即使未來居屋入伙後，都沒有 1 萬多至 2 萬人。

28. 黃漢權議員請地政總署回應容議員關於大白及二白的提問。

29. 黃達明先生表示剛才已回答有關提問，大白及二白不屬於《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之認可鄉村名冊》內訂明的鄉村，不可以申請興建小型屋宇。

30. 黃漢權議員補充，《鄉郊代表選舉條例》與《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之認可鄉村名冊》截然不同，前者關乎原居民代表選舉，後者是有關興建小型屋宇。根據地政總署的記錄，當年大白及二白是由私人發展商購買，該署並無沒收大白及二白的土地，所以大白及二白仍可以有原居民代表選舉，他不同意需要把該兩條鄉村從《鄉郊代表選舉條例》中剔除。

31. 陳連偉議員補充，剛才容議員提及南丫島只有 6 094 人的數字並不準確。

32.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是以中期人口統計資料為依據。

#### IV. 渡輪碼頭改善工程試點計劃 – 榕樹灣渡輪碼頭 (文件 IDC 41/2018 號)

3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朱慧詩女士及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何潔瑩女士；以及建築署高級建築師區達榮先生、建築師范進穎女士、高級工程策劃經理陳雯玲女士及工程策劃經理陳均銘先生。

34. 朱慧詩女士介紹文件背景，接着范進穎女士利用投影片介紹榕樹灣渡輪碼頭改善工程。

35. 陳連偉議員欣悉榕樹灣渡輪碼頭改善工程將落實進行，並提出意見如下：

(a) 榕樹灣渡輪碼頭三面環海，景色優美，他建議碼頭候船室改用落地玻璃窗及外牆，讓乘客可在候船期間欣賞室外美景。

- (b) 現時用以分隔香港仔線和中環線兩個候船室的隔板太高，阻礙兩邊乘客交談，希望能改為高透明度的隔板，以方便兩個候船室乘客溝通。

36. 余麗芬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榕樹灣渡輪碼頭設施不足的問題已持續多年，包括欠缺洗手間，因此大部分南丫島居民均支持是次改善工程計劃。
- (b) 她關注重鋪地板工程會否採用防滑地板。
- (c) 碼頭設施改善工程完成後，未知用電量會否增加。
- (d) 候船室不少設施已經生鏽，未知部門會否留意及研究措施防止設施生鏽。
- (e) 渡輪營辦商近期改動了碼頭入閘機位置並進行翻新工程，她擔心再次更改入閘機位置會妨礙居民出入。
- (f) 她希望部門能為乘客建設一個安全、舒適及寬敞的候船室，讓他們在大雨或強風下仍感安全及舒適。
- (g) 她表示日後若收到居民對碼頭設計的意見，會直接向運輸署反映。

3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關注碼頭的洗手間數目，並詢問男女廁格是否按《建築物條例》附屬規例的要求設計。
- (b) 碼頭內應增設手機充電設施及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並於候船室增設免費電視廣播，向乘客提供最新資訊。他希是項試點計劃能提升榕樹灣碼頭的乘客設施，並可供其他碼頭參考。

38. 區達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榕樹灣渡輪碼頭歷史悠久，設計較為陳舊，現有結構或未能承托落地玻璃，故現時設計未有採用落地玻璃。建

築署會在碼頭設計上盡量擴大玻璃面積，並進一步研究採用落地玻璃的可行性。

- (b) 就分隔香港仔線和中環線候船區的隔板設計，署方預計隔板高度不會超過 1.5 米，物料會採用磨砂玻璃或透明玻璃，以增加候船區的採光和透明感，讓兩邊乘客能面對面交談。
- (c) 署方曾參考坪洲渡輪碼頭候船區的防滑地板設計，並會認真研究防滑的要求。
- (d) 改善工程完成後，碼頭的用電量將會增加，但目前的供電設施仍可應付需求，無需興建變壓樓等設施。
- (e) 碼頭設施由於近海，容易生鏽，署方會盡量選用防鏽物料，以減少設施生鏽的情況。
- (f) 就防風設施方面，署方暫時未作詳細研究，初步認為可考慮加裝颱風閘，但仍需視乎財政及空間等多方面因素。
- (g) 男女洗手間比例是根據屋宇署的條例設計，雖然建築署尚未進行詳細設計，但初步設計的男女廁廁格比例為不少於 1:2。

39. 朱慧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明白乘客對無線上網服務的需求，建築署會先準備有關管道和基本設施，以便日後安裝無線上網設備。
- (b) 上述改善工程並未包括 LED 平板顯示器設施，署方會考慮有關建議。

40. 主席希望上述工程項目能盡快展開。

V.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文件 IDC 28/2018 號)

4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主席

陳婉嫻女士, SBS, JP 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助理秘書長(福利)鄒君逸先生。

42. 陳婉嫻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說，上屆婦委會曾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研究，結果顯示 30 年來政府的托兒服務沒有進步，未能滿足現有約 54 萬潛在勞動力婦女的需求，政府的土地規劃應列明提供托兒服務的人口標準、訂立附加條款，以及規定發展商提供托兒服務。研究結果亦反映離島區內社區保姆服務等問題。她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43. 周浩鼎議員表示理解婦女想重投社會工作，首先須考慮有關照顧家庭成員(尤其是子女)的安排。政府除可考慮於賣地條款及社區規劃標準納入有關係款外，亦應重視全日制幼稚園的安排。此外，他認為政府可考慮推動居家就業，讓婦女在家照顧幼兒及工作，同時亦可紓緩交通問題。

44.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政府應加強 18 區的社區托兒服務。東涌逸東邨的托兒服務嚴重不足，令很多婦女因要照顧嬰兒而放棄工作，以致家庭收入減少，需向社署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資助。
- (b) 社區保姆正職化這個議題已提出多年，政府卻未有認真實行。此舉可解決托兒服務不足的問題，並促進社區和諧。
- (c) 社區應提供更多資源照顧長者，如提供骨質疏鬆、牙科及眼科等保健服務，讓不同年齡人士繼續發揮其功用，從而推動家庭友善。
- (d) 根據《2015 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男性和女性衛生設施比例為 1:1.6，但運輸署規劃碼頭設施卻採用 1:1.2 的比例，他質疑政府歧視婦女及有牴觸法例之嫌。

45. 余漢坤副主席就附件 A 第十四條第 19 段提出意見。他指出有資深女村長表示，市區人對丁權一直有很大誤解，昔日在沒有訂定丁屋政策前，女丁都可以建屋，及至訂立了丁屋政策，只有男丁才能建屋，原因是當時很多鄉村互相通婚，致使女丁婚後沒有住屋需要，故通常以男丁為丁屋申請人，目的是充分及有效地使用土地，並不存

在歧視問題。但時移勢易，他建議局方可就現時情況徵詢新界鄉議局婦女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對第 19 段的意見。該委員會成員，逾七成是女性，亦有女村長，知道上述歷史的始末，更有助了解有關事宜的發展及來龍去脈。

46. 陳婉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香港特區政府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載有特定的保留條文，她理解到新界一些文化應受尊重，樂意聆聽新界鄉議局及各方的意見。
- (b) 由於生育及身體結構不同，患骨質疏鬆的女性較男性多。局方將會撥款 100 萬元供各區區議會申請進行廣泛的推廣健康工作，或在有需要時研究尋找專業醫生協助推廣，增加市民的健康意識。
- (c) 社區保姆正職化議題已進行討論，這不單可讓有需要的婦女在家工作以幫補家計，亦能協助照顧在職父母的小孩。
- (d) 她同意當局應提醒發展商在發展土地時，關注男性和女性衛生設施比例，以及提供育嬰間。
- (e) 早年政府部門在政策上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成效不錯。未來可在非牟利團體和商界推行有關概念，例如上市公司董事會有否規定女性的百分比，以及男性和女性衛生設施及育嬰地方等。

47. 主席表示，若議員有其他意見，可於本年 4 月 30 日前向勞福局反映。

## VI.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文件 IDC 29/2018 號)

4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總工程師/大嶼山 1 黃國輝先生、高級工程師/大嶼山林偉全先生和司徒侃然先生。

49. 黃國輝先生簡介文件背景，並就議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及其他事項的最新跟進情況作出匯報。

50.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連接梅窩三鄉的道路表示關注。署方的書面回覆指民政處正研究擴闊部分路段，由於該段道路並非標準道路，即使部分位置設有避車處，緊急車輛出入時仍有困難，他建議有關部門藉此擴闊道路工程的機會，興建標準道路連接梅窩三鄉，以根治該區的交通問題。
- (b) 翔東路曾多次發生涉及騎單車人士的交通意外，政府若於該處興建單車徑，應考慮禁止單車在翔東路的行人道上行駛，以保障騎單車人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51. 余漢坤副主席申報利益，指他妻子的家人在東涌西擁有土地，故不會就東涌西發展計劃發表意見。就連接梅窩三鄉的道路擴闊工程，據他了解，在工程的研究階段，發現相關路段有 2 個轉彎位存在斜坡安全問題，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土力工程處研究擴闊有關彎位，以便緊急車輛能順利通過。

5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議員的意見修訂計劃。
- (b) 就港鐵東涌西站出口，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研究於站內加建地下通道連接至地面 3 個出口，分別通往逸東邨福逸樓、第 39 區滿東邨及東涌舊村(即上嶺皮村)，讓市民可選擇使用地面行人路或港鐵站內的地下通道出入。
- (c) 他指東涌鄉事會對出的東涌道有 3 個巴士站，卻沒有停車灣設施。由於第 39 區滿東邨將於本年年底入伙，而滿東邨商場的车辆出入口連接東涌道，預計東涌道的使用量會大幅增加。他建議在該處增設停車灣設施，以避免將來出現交通擠塞情況。

53. 樊志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運輸署指在滿東邨入伙後東涌道不會有額外巴士行走的說法存疑。他指將來滿東邨商場的车辆出入口設於黃家圍村村口，即使沒有額外大型巴士行走，亦有大量道路

使用者及行人途經該處，並質疑若新增的巴士路線不經東涌道，日後開往大嶼南和大澳等地的大嶼山巴士是否同樣不行經東涌道。

- (b) 他指位於東涌道油站對出的巴士停車灣多年來一直未有改善。
- (c) 他指現時東涌道路面狹窄，沒有足夠的停車灣設施，日後大嶼山雙層巴士投入服務後，可能會導致嚴重交通意外。因此他促請相關部門派員視察東涌道，檢視道路的危險性，並改善道路彎位及增設巴士停車灣設施。

54. 黃國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連接梅窩三鄉的道路，署方將與民政處和土力工程處跟進有關擴闊道路和斜坡安全的問題。
- (b) 關於利用港鐵站地下通道作行人過路設施，據了解，現時港鐵公司尚未就東涌西站進行詳細設計，預計港鐵公司在落實東涌西延綫項目並公布有關車站的設計後，會諮詢區議會及相關部門，有關建議可考慮留待設計公布後再作跟進。

55. 莫英傑先生表示，自上次會議知悉議員對東涌道巴士停車灣的訴求後，運輸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已一直跟進情況。運輸署明白地區人士對東涌道雙層巴士、停車灣、巴士上落客位置等問題的關注，署方會再次檢視東涌道巴士站的使用情況及周邊的發展，並考慮加設巴士停車灣的需要及可行性。

56. 主席總結，離島區議會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下的道路和渠務工程刊憲，以便盡快展開工程，並請該署繼續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 VII. 有關興建東涌市鎮公園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34/2018 號)

5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總工程師/大嶼山 1 黃國輝先生及高級工程師/大嶼山林偉全先生和司徒侃然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58.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9. 司徒侃然先生表示，有關公園的推展工作，一般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署方在 2012 年至 2014 年為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進行 3 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知悉公眾人士對推展市鎮公園的殷切訴求。經部門考慮後，署方計劃擴大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工程範圍至涵蓋東涌市鎮公園，以滿足公眾訴求，相關的內部批核程序亦在進行中。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與康文署商討東涌市鎮公園的規劃事宜，以便顧問公司盡早進行相關設計工作，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開展工程。

60.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去年已詢問有關興建東涌市鎮公園的進度，早前亦曾與規劃署及康文署代表開會討論，得悉有關項目已在初步設計階段，但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計劃仍在顧問公司設計階段。他認為公園選址已經落實，但設計工作仍未完成，未知進展緩慢原因為何。

61. 郭平議員表示，約 10 年前東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已將有關土地劃為東涌市鎮公園。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早前提交予離島區議會的文件，政府會拍賣公園選址下方(即信義會附近)的一幅土地，以興建低密度高級住宅，未知此舉會否影響東涌市鎮公園的進度。

62. 黃國輝先生回覆如下：

(a)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7 年 12 月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匯報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最新進展時，表示推展市鎮公園的建議仍在考慮中。政府當局近期才決定計劃將市鎮公園項目納入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中。待相關內部批核程序完成後，顧問公司將進行設計工作，署方會就市鎮公園的設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b) 現時東涌市鎮公園範圍並不包括第 23 區，預計該區的房屋發展將不會影響市鎮公園的推展進度。

63. 周浩鼎議員表示，根據以往 3 次公眾參與活動所提供的資料及圖則，東堤灣畔後方的土地早已劃為市鎮公園範圍，因此對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指最近才將公園納入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感到費解。他詢問這安排是否要配合撥款程序，並希望署方提供興建市鎮公園的時間表。

64. 黃國輝先生解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已將該幅土地劃為市鎮公園，但當時仍未落實推展方法，直至最近才決定將市鎮公園納入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中。

65. 譚燕萍女士表示，根據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關地點已劃作「休憩用地」並計劃興建市鎮公園。新市鎮發展的工程項目一般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例如公園由康文署負責，而其他工務工程則主要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在進行東涌新市鎮拓展研究時，很多市民表示希望盡快落實興建市鎮公園，由於康文署現時並沒有興建市鎮公園的確實時間表，部門經討論後同意把市鎮公園工程納入新市鎮其他工務工程，直接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設計及興建，以加快落實。

66. 主席希望工程能盡快展開。

(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10 分離席。)

IX. 有關港鐵東涌西延綫及東涌車站工程進展的提問  
(文件 IDC 35/2018 號)

67. 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港鐵公司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68.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9.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本年 3 月 5 日去信運房局局長，反映議員十分關注東涌西延綫及東涌車站工程的進度，並希望運房局及港鐵公司向離島區議會簡介建議書內容及聽取議員意見。

70.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多年來曾多次就有關議題向運房局提問，但其回覆總是千篇一律，模稜兩可。
- (b) 政府部門曾多次表示人口須達到標準(約 20 萬)，有關部門才會着手規劃東涌西站(逸東站)。然而，當年日出康城尚未完工，居民尚未入伙，日出康城站已經通車，原因

是港鐵公司是該樓盤的發展商之一。這種雙重標準對逸東邨及滿東邨的居民不公。

- (c) 行政局早於 1995 年已就東涌西站(逸東站)進行討論，立法會亦通過所有相關文件，惟因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及 2003 年的沙士疫潮，有關計劃才被擱置。與此同時，港珠澳大橋亦倡議建造，若非工程失誤，大橋早已通車。兩項工程於同年獲倡議，但只有港珠澳大橋工程得到重視，而東涌西站(逸東站)的工程則遙遙無期，這是漠視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他要求運房局及港鐵公司即時興建東涌西站(逸東站)，並希望於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間完工。

X. 有關設置小蠔灣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廚餘的提問  
(文件 IDC 37/2018 號)

7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組)胡勁欣女士。

72.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3. 胡勁欣女士回覆如下：

- (a)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回收中心)是亞洲首個轉化廚餘為生物氣體的大型設施，其設計流程相當複雜，因此消防設備規格要求較一般廢物處理設施嚴謹。同時，此項目會產生剩餘電力供應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電網，署方亦須與中電商討送電時的保護措施以確保供電穩定。為此，署方要額外購置零件接駁電網及加設保護措施，預計回收中心可於 2018 年投入服務。署方現時未能確定每日的廚餘處理量，待中心運作後才可提供相關資料。
- (b) 署方一直與工商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他們對運送廚餘到回收中心的意向。現時已有超過 150 間工商機構承諾將廚餘運送到回收中心，當中包括商場、食物工場、餐廳、公共機構、超級市場、酒店和街市，遍布大嶼山、葵青、荃灣、深水埗、油尖旺、黃大仙、九龍城和港島等區。
- (c) 為配合和推廣工商業界回收廚餘，政府將試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 40 個街市和熟食中心及房屋委員會

轄下 9 個商場和街市收集廚餘，運往回收中心，有關試行計劃為期 2 年。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將安排西區批發市場和長沙灣批發市場運送共約 5 公噸廚餘到回收中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會從 23 間醫院收集共約 4 公噸廚餘，運到回收中心。

- (d) 政府已制定相關的回收工作守則，定期提供講座和技術支援，讓工商業界了解源頭分類，以達致源頭減廢及加強廚餘回收的效率。政府亦不時透過簡介會，鼓勵工商業界向政府發表意見，並於有需要時提供免費培訓。
- (e) 政府在 2011 年 7 月推出屋苑廚餘再造資助計劃，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私人屋苑安裝現場廚餘處理設施，以及舉辦相關的教育和宣傳活動，提高居民意識，確立分類及循環再造的習慣。環保署設立服務平台，協助有興趣的屋苑參與計劃，並提供技術支援。署方透過「惜食香港」運動，鼓勵屋苑居民和物業管理機構參與廚餘回收和再造。
- (f) 署方在 2014 年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逐步發展 5 至 6 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位於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將於 2018 年啓用，每日處理 200 公噸廚餘；回收中心第二期位於沙嶺，招標工作已完成，預計落成後每日可處理 300 公噸廚餘。另外，署方於元朗石崗物色用地發展回收中心第三期，預計落成後每日可處理 300 公噸廚餘。
- (g) 署方正進行「有機廢物的收集和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研究收集家居、工商業界、教育機構及政府機構所產生的有機廢物，並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制定一套可行及有效的有機廢物收集及運送方案，預計該研究可在 2018 年完成。

74.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詢問沙嶺第二期及元朗石崗第三期項目預計何時投產，處理廚餘數量為何。
- (b) 家居廚餘佔總廚餘量 7 成，雖然回收中心處理家居廚餘，署方亦提供基金和技術支援，讓屋邨自行處理廚餘，但一

般屋邨未必有足夠地方放置廚餘處理機。她建議政府積極推動家居廚餘回收處理。

75.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初期工商業界或會響應呼籲，將廚餘運送到回收中心處理，可是這涉及額外開支，長期而言，工商業界或會繼續將廚餘棄置在垃圾房。他詢問署方有何政策鼓勵商戶持續參與計劃。
- (b) 廚餘是有價值的資源，能製成產品供漁農業使用，但本港漁農業式微，園藝產業亦得不到政府支援及推動。他詢問署方如何處置廚餘製成品。如製成品最終運往石鼓洲焚燒處理，亦會造成污染。

76. 胡勁欣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回收中心第二期預期於 2021 年落成，處理量為 300 公噸；第三期的可行性研究將於今年展開，落成後可處理 300 公噸廚餘。由於處理模式及流程等均需重新設計，因此尚未有確實時間表。
- (b) 由於並非所有家庭均會將廚餘分類，即使分類後亦要配合收集時間，據外國經驗，只有約 5 成廚餘可被回收和處理。署方希望第二期落成後可提供剩餘處理量處理家居廚餘。
- (c) 目前業界需要支付費用運送垃圾往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若由政府補貼飲食業收集廚餘的費用，變相豁免其垃圾費，這會對其他非飲食行業造成不公。署方會透過其他措施鼓勵業界參與，例如將參與機構的名字和商標張貼在「大咗鬼」facebook 專頁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頁，並研究透過 openrice 宣傳參與機構。由於將廚餘運往回收中心變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因此署方會向參與機構頒發「減碳證書」，讓參與機構將證書刊登於年報上，公布其對環境和減廢的貢獻，從而達致雙贏情況。
- (d)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採用厭氧分解技術把廚餘轉化為生物氣體以作發電，生產的電力除供應中心使用外，每年可輸

出約 1 400 萬度剩餘電力予中電電網，而分解後的殘渣可作堆肥之用。

77.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據悉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正計劃以每度電 3 至 5 元，回購天然方式產生的電力。有關措施所涉及的技術與中心運作方式相似。由於廚餘回收設施可產生現金收入，她建議政府積極落實第三期項目。
- (b) 她建議政府加強教育及宣傳家居廚餘回收，將回收量提升至 5 成，從而減少廚餘堆填和運送途中所產生的碳排放。

XI. 有關港珠澳大橋人工島的提問  
(文件 IDC 38/2018 號)

78. 主席表示運房局和路政署均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79.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她表示，港珠澳大橋工程在離島區開展，規模龐大，涉及巨額公帑，區議會十分關注工程的進展，可是各部門均迴避任何有關此項目的提問。她提出此問題，目的是希望政府提倡高透明度和問責性的良好管治，但有關部門完全不符合以上要求，漠視市民的訴求和聲音，她對部門僅提供書面回覆而不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XII. 有關颱風「天鴿」善後工作的提問  
(文件 IDC 39/2018 號)

8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離島張競文先生及工程師/離島鄧加月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維修羅寶儀女士及工程師/維修洪家駒先生、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高級工程師(工程)區英傑先生及工程師朱國正先生，以及離島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莊欣怡女士。渠務署的書面回覆，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離島民政處的綜合書面回覆已置於席上，供議員參閱。

81. 余漢坤副主席介紹提問內容。

82. 鄧加月女士闡述渠務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83. 莊欣怡女士闡述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離島民政處的綜合書面回覆內容。
84. 洪家駒先生及朱國正先生分別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提升大澳石仔埗以及南涌和番鬼塘沿岸抵禦海浪衝擊的能力的建議方案。
85. 余漢坤副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去年颱風「天鴿」襲港後，他與劉焯榮議員要求民政處及各個政府部門前往大澳實地視察。他們對部門迅速採取應變措施大感欣慰。
  - (b) 當日鯉魚門亦受水浸影響，而該處的石築海堤工程快將完成，反觀大澳防洪措施的工程進展相對緩慢。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大澳石仔埗的石築海堤工程最少需要 6 個月籌備和 3 個月施工，香港即將踏入風季，他擔心無法保護大澳受災地方，屆時情況堪虞。
  - (c) 他感謝渠務署作出多項應變措施。署方提及會加強檢查，他詢問增加檢查的實際數字，例如現時檢查次數、增加檢查次數及每年檢查次數等。此外，署方提到會盡早安裝防水板，他詢問何時完工。
  - (d) 渠務署提及會繼續監察有關阻隔設施的運作情況，以及研究擴展現有保護範圍的可行性。他詢問上述工作何時開展、會否定期向區議會匯報，以及何時展開研究工作。
  - (e) 他感謝助理民政事務專員向議會匯報，以及民政處一直作出跟進，並在早前舉行會議討論相關跟進項目。在工程撥款方面，如果未能獲批撥款，唯有透過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撥款，但地管會每年獲分配撥款不多，而離島共有 10 區，在大澳進行擬議的工程會間接剝削其他 9 區的資源。他詢問民政處的相關財政安排。
  - (f) 他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作進度表示失望。去年 8 月「天鴿」吹襲後，他曾前往大澳視察，並於本年 2 月再次視

察。視察當日，民政處代表解釋石築海堤主要作用是抵禦海浪，但會影響景觀，他亦了解石仔埗、番鬼塘及南涌面對海浪衝擊的問題，與太平街和永安街的海水倒灌問題不同。他與居民均同意在保障大澳居民生命財產的大前提下，寧願景觀受阻。但事隔多月，署方再次重申工程會阻擋景觀，並需要 6 個月籌備和 3 個月施工，他認為工程進度緩慢。

- (g) 他明白有關附圖一位置三的限制，包括涉及私人土地、貨物上落設施及海床較淺等問題，令施工較為困難。若在半年前開始籌備，現在已可動工，在風季時便可提供保障。
- (h) 他預計有關項目不能即時落實和施工，在今年內都未必能完工，以致居民生命財產未能得到保障，他對此極之失望。
- (i) 他明白番鬼塘及南涌的海床較淺，建造石築海堤相當困難。民政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建造混凝土牆，大部分牆身約 0.8 至 1.5 米高，平均高 1 米，在保障生命安全的前提下，是可接受的方案。
- (j) 他備悉在石仔埗尾段近大澳文物酒店的曲尺位(附圖一位置一)以及近勝利蝦膏廠對出的位置(附圖一位置二)建造石築海堤的建議；而附圖一位置三因為涉及《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下的相關法定程序及很多技術性問題，需再確定於位置三修建石築海堤是否可行；至於南涌和番鬼塘，則可在約 9 個月內看到成果。
- (k) 他要求各部門盡快落實上述相關設施。

86. 劉焯榮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同意余副主席的意見，並補充說這項提問是有關颱風「天鴿」的善後工程，而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 (b) 颱風「天鴿」在去年 8 月 21 至 22 日襲港，大澳災情尤其嚴重，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在颱風翌日前往大澳視察，認為需要進行改善工程，但事隔已超過 8 個月，工程仍未有進展。香港天文台前日表示，預計本年將有 8 個颱風襲港，但相關工程仍未進行，如何面對將來的颱風？

- (c) 他認為颱風善後工程的費用不應由民政處負責，因為若需要動用離島區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在大澳興建擬議的石築海堤及混凝土牆，而剝削離島區其他地區的資源，並不理想。他認為政府應該設立基金應付天災及相關工程方面的開支。
- (d) 他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離島民政處的建議，在石仔埗和番鬼塘進行工程，並同意石仔埗工程分 2 個階段進行。他希望在半年內先完成石仔埗於附圖一位置一及位置二的工程，否則颱風來臨時便無法抵禦。
- (e) 關於渠務問題，他曾與鄧工程師實地視察，認為太平街的防水板發揮很大作用，但街尾有海水由渠道湧上來，對居民造成不便，他詢問渠務署有何解決方法。
- (f) 他希望各部門盡快跟進及處理善後工作。

87. 鄧加月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增加檢查防水板的次數，渠務署每逢遇到緊急情況均即時派員安裝防水板，並在安裝防水板後進行最少 2 次巡查。經颱風「天鴿」吹襲後，署方知悉容易鬆脫的防水板位置，與承辦商討論後，決定日後會巡迴檢查防水板，務求在發現問題時盡快鎖緊防水板，防止滲漏。
- (b) 署方明白在颱風吹襲時，公眾希望延遲在出入口位置安裝防水板，以確保通道暢通，故此在「天鴿」吹襲期間決定在海水湧上地面前才安裝在出入口位置的防水板，但由於這次風暴潮是防水板遇上的首次考驗，海水湧上的速度比預期快，以致未能及時安裝該處的防水板。因此，署方經與相關救援部門討論後，決定日後在緊急情況下同時安裝出入口位置及其他位置的防水板，並在出入口位置加裝樓梯，以方便居民出入。
- (c) 至於明渠方面，鑑於加設阻隔設施可能影響日常及緊急清理渠道的工作，署方會先監察試點工程在雨季的運作情況，在確定試點工程對日常及緊急清理工作沒有影響後，再考慮在其他位置，例如樹木延伸位置或有樹枝掉落的位置，加設阻隔設施。

88. 張競文先生補充，署方正研究擴展現有保護範圍，但礙於地理限制，以及沒有足夠土地等多項因素，以致需要較多時間進行研究及深入探討，署方會適時向區議會交代研究進度和結果。

89. 羅寶儀女士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了解議員的關注，並在去年 9 月應離島民政處要求，即時協助視察及研究大澳石仔埗和南涌至番鬼塘的改善措施。署方在去年 10 月 23 日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因應水深問題，初步建議在石仔埗街近勝利蝦膏廠的位置建造石築海堤，以及在南涌至番鬼塘一帶沿岸行人路建造混凝土牆這 2 個不同方案。離島民政處其後與當區區議員了解對改善措施的意見，得悉有居民希望石仔埗的石築海堤能伸延至“斜屋”附近。如綜合書面回覆所述，政府希望在附圖一位置一及位置二盡快進行改善工程，至於其他有困難進行改善工程的地方，則需再研究如何推展相關工作。署方作為工程部門，會協助離島民政處推展有關地點的改善工程。

90. 區英傑先生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盡快處理問題。

91. 李炳威先生表示，現時的首要工作是盡快落實改善措施。為免影響離島區其他地區的小型工程，民政處會與民政總署商討，因應大澳的特殊情況，增撥資源予離島區以進行地區小型工程。

92. 余漢坤副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知悉相關改善工程不會影響離島區其他地區小型工程的資源，感到釋懷。
- (b) 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參考鯉魚門的例子，盡快在大澳興建石築海堤，而非停留在研究階段。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早在 10 月 23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向議員提出方案和設計，他相信無需繪畫複雜的圖則，只須提及標高多少。他希望署方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 3 個月籌備及 3 個月施工為目標，在本年 11 月完成工程，以便風季時能在部分地區發揮防洪作用。舉例說，石仔埗尾段近大澳文物酒店的曲尺位(附圖一位置一)以及近勝利蝦膏廠對出的位置(附圖一位置二)於上次颱風受嚴重影響，他促請署方優先處理。
- (d) 他希望渠務署盡可能在下次或之後的區議會會議上，就擴展保護範圍的可行性作出匯報。

93. 主席表示，風季即將來臨，希望部門盡快推展相關改善措施。

(曾秀好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40 分離席。)

#### VIII. 有關北大嶼山醫院增設專科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33/2018 號)

9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醫管局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孫天峯醫生及高級院務經理簡日聰先生。醫管局北大嶼山醫院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95. 余麗芬議員代周浩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96. 孫天峯醫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九龍西醫院聯網 2018/19 年度周年工作計劃，並回覆如下：

(a) 北大嶼山醫院預計於 2018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前)增設 40 張病床，包括兒科泌尿專科門診服務。

(b) 北大嶼山醫院會因應年度周年計劃，要求醫管局及政府增加撥款增設專科(包括婦科)服務。

(c) 北大嶼山醫院並非全科醫院，但院方會根據聯網服務計劃、區內居民的需要，以及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逐步增設專科服務，為東涌居民提供便捷的醫療服務，減少居民跨區求診。

97. 郭平議員欣悉兒科及泌尿科可於年底前投入服務。有居民向他投訴普通科門診名額不足，多次致電預約門診服務都不成功。

98. 余麗芬議員建議醫管局定期向議員匯報北大嶼山醫院增設專科服務的進展，以便議員轉告居民。

99. 孫天峯醫生表示手上並沒有關於門診名額的資料。醫管局亦留意到電話預約服務名額很快爆滿的情況。如預約門診服務的市民未能如期赴診，職員會即時騰出該時段讓其他市民預約，以善用資源。醫管局會檢討普通科門診名額，並適時增加名額。他表示，醫管局會定期匯報北大嶼山醫院增設專科服務的進展。

XIII. 水警海港警區行動計劃 2018  
(文件 IDC 30/2018 號)

10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警務處署理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王偉康先生。

101. 王偉康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02. 郭平議員表示，早前離島區議會通過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計劃，當中包括於海岸公園投放魚苗，令保護區變成漁場，他擔心屆時或會引來內地人士非法捕魚，建議警方成立特遣隊，加強打擊非法捕魚，保護海洋環境。

103. 容詠嫦議員表示，剛才警方提及除提高警隊質素外，亦會透過訓練及文化建設提升警政、船藝及安全水平，未知指的是「船藝」還是「船技」。

104. 王偉康先生表示，警方除投放資源打擊和防止罪案外，一直以來亦積極與其他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及交換情報，以情報為主導合力打擊海上非法捕魚，以保護海洋生態。此外，「船藝」是海上作業術語，指操縱和使用船隻，以及應用船上設備的知識和技能，包括繩纜處理，可視作一門手藝及專門技術。

XIV. 大嶼山警區行動計劃 2018  
(文件 IDC 31/2018 號)

10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何潤勝先生。

106. 何潤勝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07. 余漢坤副主席表示，去年 4 月南丫島和大嶼南相繼發生爆竊案後，大嶼山警區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迅速發起嶼眼守望計劃。隨着區內鄉村陸續安裝閉路電視，他相信地區安全會有所提升。另外，鑑於青嶼幹線的交通管理措施導致 4 月 6 日出現嚴重擠塞，以及近日北大嶼山公路發生多宗交通意外，他聯同周玉堂主席、黃文漢先生及多位議員，於 4 月 16 日會見運輸署和警務處的代表，以了解有關應

變安排，並要求運輸署安排議員參觀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或前往青馬管制區實地視察，以進一步了解應變安排。

108. 何潤勝先生表示，運輸署亦十分關注青嶼幹線及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問題，原本擬於上星期召開緊急會議，討論上址的交通問題及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的交通安排，可惜署方因公務而臨時取消會議，他相信各部門會繼續留意上址的交通問題。警務處備悉議員對新界南交通的關注，並會向運輸署轉達議員的意見。

(會後註：運輸署已於本年 5 月 18 日安排離島區議員到青馬管制區行政大樓實地視察。)

## XV. 離島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文件 IDC 32/2018 號)

10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高級工程師/大嶼山林偉全先生。

110. 林偉全先生指文件已綜合離島區內各項工程的報告，當中包括已在 2017 年完成及在 2018 年進行或將會進行的項目。

111.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 XVI.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度 (文件 IDC 42/2018 號)

11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歐尚旻先生。

113. 歐尚旻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將會去信各議員，邀請議員繼續協助於區內宣傳有關計劃。就余副主席於早前的離島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對梅窩緊急車輛通道一帶清潔事宜的關注，離島民政處已與食環署跟進，並得悉該署每天會於有關地點進行清潔。民政處已將相關的聯絡人資料轉交余副主席的助理，以供有需要時跟進之用。

11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XVII. 2018/19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 改善地區設施  
(文件 IDC 40/2018 號)

11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

116. 李炳威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17. 翁志明議員及李桂珍議員均對本區獲得額外資源以早日落實長洲社區會堂的工程項目表示欣慰，認為可為島上居民提供場地舉辦活動，並希望工程能盡快進行。

11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支持文件的建議。

(張富議員約於下午 6 時 55 分離席。)

XVIII. 離島區議會外訪計劃建議大綱  
(文件 IDC 36/2018 號)

119.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IX. 《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的擬議修訂  
(文件 IDC 43/2018 號)

120.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2018 年 3 月)  
(文件 IDC 44/2018 號)

121.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XX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45-50/2018 號)

12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 XXII. 區議會撥款

-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51/2018 號)

123.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 (ii) 區議會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52/2018 號)

12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 XXIII. 下次會議日期

1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